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01號

上訴人 盧美文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18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如其上訴狀未依前揭方法表明理由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

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曾數次與債權銀行聯繫要協商事實，並非惡意刷卡消費不願償還之人，工作收入來源僅足以扶養子女，身上至多不到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希望與各家銀行進行協商洽談償還債務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卷附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提出民事上訴狀之全部記載內容（小上卷第7至9頁）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無非主張無力負擔賠償金額，願意在能力負擔範圍內與被上訴人和解等語。觀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決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要難認係屬適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起訴狀、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分別於113年7月4日、8月1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戶籍地址（原審卷第47至49、73至75頁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用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鄭靜筠

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林秀敏